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32號

被告 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紐西蘭商博多樂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立

上列原告李惠玲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397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111年度勞訴字第28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
01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1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02 上訴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
04 1,173元本息②被告應提繳47,35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準
05 備金專戶」。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8,531元，應
0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
07 之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
08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
09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0 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